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建设单位：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海清

编制单位：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海清

项目负责人：夏强勇

建设单位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46000

地址：安庆市高新区广玉兰路 8 号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3
1.1 编制依据.....	3
表一.....	5
表二.....	8
表三.....	14
表四.....	18
表五.....	21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35
附件：	36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37
附件 2： 环评批复.....	38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3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44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	56
附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8
附件 7： 委托运输合同.....	59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2
附件 9：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6

前 言

矿物油一般指从石油、煤炭、油页岩中提取和精炼的液态有机化合物，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废矿物油是因为受到杂质污染，氧化和热的作用，改变了原有的理化性能而不能继续使用时被更换下来的油，废矿物油广泛来源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汽车修理厂每天换下的车辆齿轮油、发动机油、工业企业排放的失去功效的机械油和抗磨液压油等。

这些废油如丢弃到环境中去，将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废油不论是倒入下水道，或倒在空地地面，都会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进入下水道的废油，会随着污水流入河流，进入江湖河海；丢弃在陆地上的废油，渗透在土壤中，一部分会被微生物分解，而多数部分则会由于雨水的冲洗最后也进入江湖河海中，造成对环境中土壤及水系的污染。

为解决安庆市区域及周边临近区域部分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厂内贮存周期长、委外处置成本高等问题，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在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空地实施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占地面积 1200m²，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新建储罐区 1 处，内设 4 个容积为 60m³的储罐，占地面积 343.44m²，新建仓库 1 处，占地面积 120m²，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该项目已在大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观开经[2018]21 号）并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现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大观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达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18】58 号）同意项目建设。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后即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取得原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现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5、16 日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09.01）；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01.01）；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1996）；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 (2)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8】5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庆市高新区广玉兰路 8 号（租赁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场地）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现安庆市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5 万元	比例	3.18 %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关于《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函（环建函【2018】58 号） 6、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执行安庆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验收监测标准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300	
		氨氮	≤50	
		SS	≤400	
		石油类	20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声级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NH3-N 纳入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 VOCs，均为无组织形式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公司租赁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建设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占地面积 1200m²，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新建罐区 1 处，罐区设置顶棚，内设 4 个容积为 60m³的卧式储罐，为地上储罐，占地面积 343.44m²，新建仓库 1 处，占地面积 120m²，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及规模（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仓储区	框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120m ² ，最大贮存总量 15.84 吨，周转周期为 15 天/次。地面做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地面自北向南留有一定坡度，在仓库南侧设置收集沟和收集坑，收集沟尺寸为长 9.2m×宽 0.3m×深 0.3m，收集坑尺寸为长 0.8m×宽 0.8m×深 1m。	框架结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120m ² 。地面防渗由环氧树脂涂层、钢筋混凝土层以及 2mm 厚 HDPE 土工膜层三部分组成。地面自北向南留有一定坡度，在仓库南侧设置收集沟和收集坑，收集沟尺寸为长 9.2m×宽 0.3m×深 0.3m，收集坑尺寸为长 0.8m×宽 0.8m×深 1m。
	储罐区	设置储罐区 1 处，用于废矿物油的储存，储罐区设置顶棚，顶棚尺寸为 21.2×16.2m，占地面积 343.44m ² ，最大贮存量 190.08t，周转期最长不超过一周/次；储罐区内设 4 个容积为 60m ³ 的卧式储罐，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尺寸为 21.2m（长）×16.2m（宽）×1m（高），罐区做防渗处理，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	设置储罐区 1 处，用于废矿物油的储存，储罐区设置顶棚，顶棚尺寸为 21.2×16.2m，占地面积 343.44m ² ；储罐区内设 4 个容积为 60m ³ 的卧式储罐，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尺寸为 21.2m（长）×16.2m（宽）×1m（高），罐区防渗由环氧树脂涂层、钢筋混凝土层以及 2mm 厚 HDPE 土工膜层三部分组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储罐区的西侧，租赁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的办公区，建筑面积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厂区运输	设有2台叉车，用于桶装废油卸油使用；	1台手动叉车用于桶装废油卸油使用
	厂外运输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配备6台收集车辆用于废油的收集，废矿物油运至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等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场区至处置单位委托运输单位委托安庆市冰然运输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公司运输。	委托安庆市正华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废矿物油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入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给水系统，增设独立水表，由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共计1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产生量为96m ³ /a。	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供电	接入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给电系统，增设独立电表。 年用电量为4万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仓库内安装4台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容器清洗均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理，因此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长江，废水外排量为96m ³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含油拖布、劳保用品仓库内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4、设置危废暂存库1座，位于仓库的东北角，建筑面积8m ² ，危废库做好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风险	设置有效容积 180m³事故池 1 座和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尺寸为尺寸为 21.2m(长)×16.2m(宽)×1m(高),仓库内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坑,渗技术要求。地面自北向南留有一定坡度,在仓库南侧设置收集沟和收集坑,收集沟尺寸为长 9.2m×宽 0.3m×深 0.3m,收集坑尺寸为长 0.8m×宽 0.8m×深 1m,罐区和仓库内部均做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及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需求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暂存物料	废矿物油（HW08, 油泥除外）	t/a	9700	190.08	暂存于储罐区，主要有害成分为矿物油。
		t/a	300	15.84	暂存于仓库内，主要有害成分为矿物油。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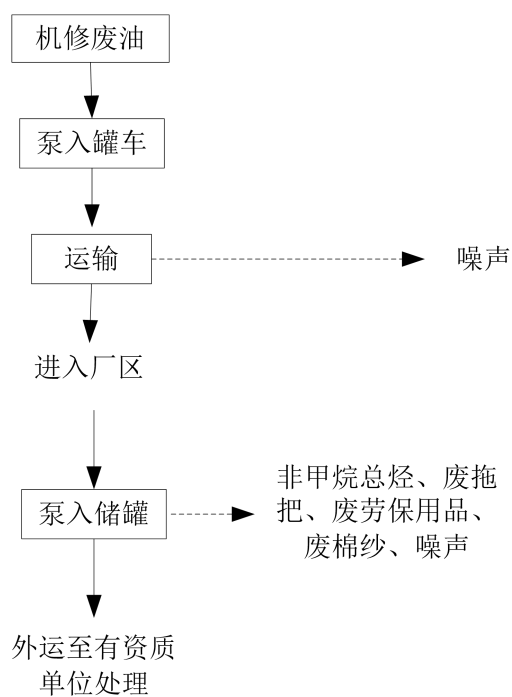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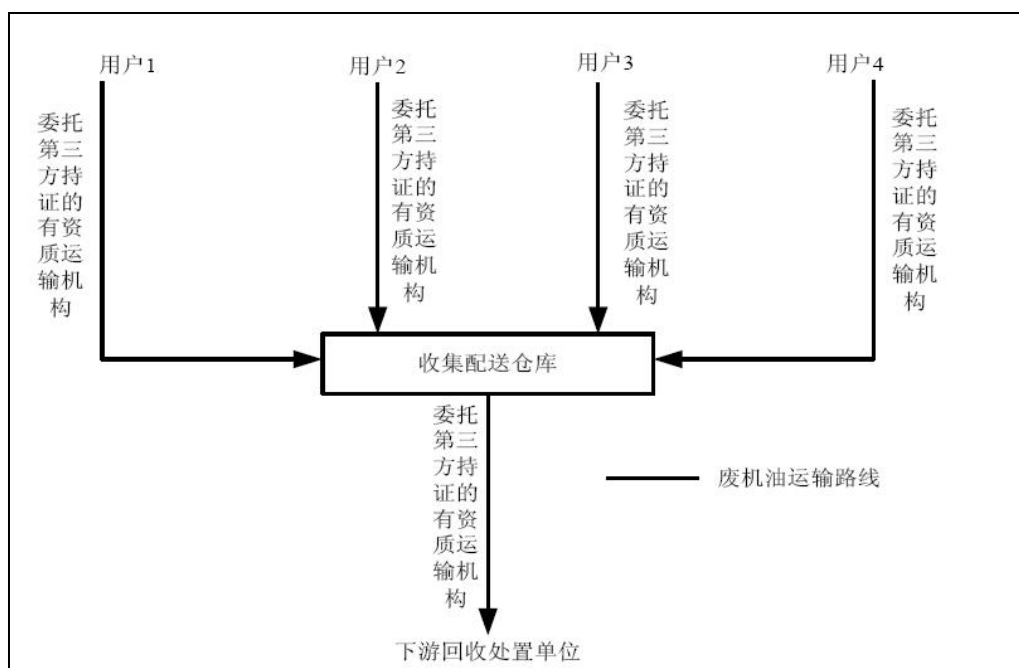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年收集贮存量	最大暂存量	规格/包装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	10000t/a	205.92t/a	带盖桶装封口存储：盛液态容积≤容器容积的90%，并配盖封口。储罐盛装容积≤容器容积的90%。	/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来源
1	储罐	60m ³	4 个	外购
2	手动叉车	/	1 辆	外购
3	泵	/	4 个	外购
4	变压器	/	1 套	外购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来源于安庆市及周边市、县 4S 店、汽修厂等机动车维修单位。



收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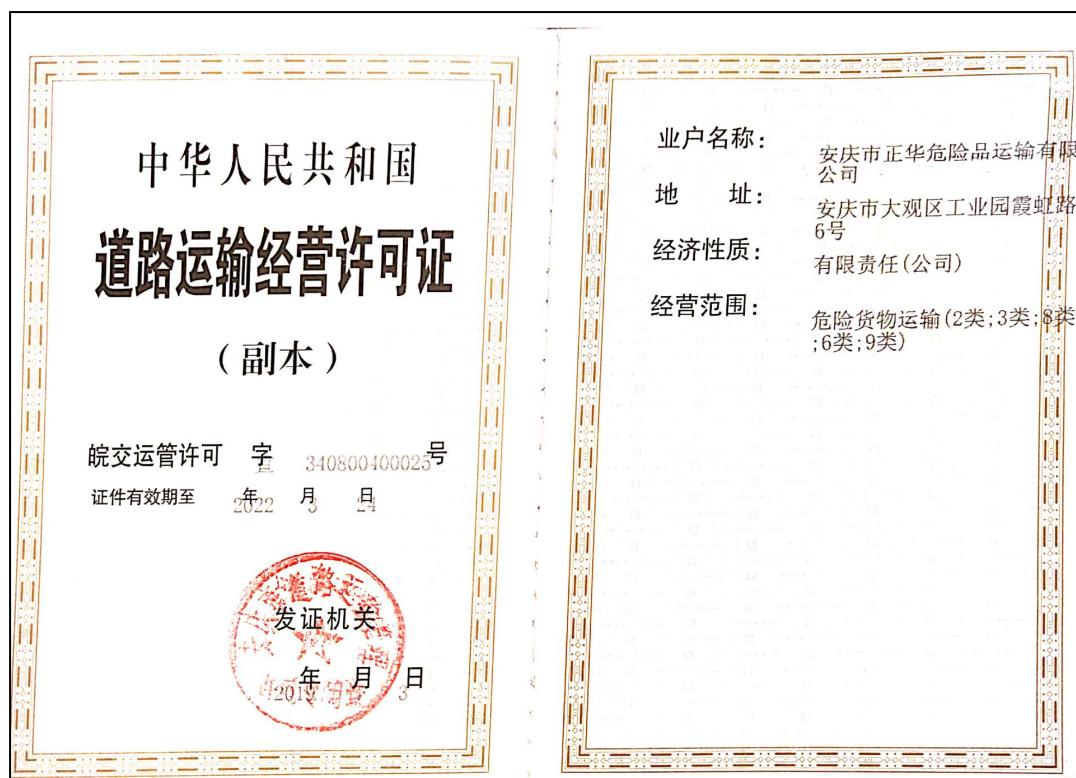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检查: 机修废油在收集时直接泵入罐车, 或者用油桶装, 桶装容积 $\leq$ 容器容积的 90%。

(2) 装车运输: 机修废油收集时采用罐车运输, 油桶装废油运输采用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运输专用箱式货车, 我单位委托安庆市正华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从事废矿物油运输, 正华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卸车: 收集废矿物油的专车直接运输到厂区废矿物油装卸区, 用泵打入油罐, 桶装废矿物油, 进入厂区后由叉车运至仓库内进行存储。

(4) 装车、外运: 贮存的废矿物油定期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 不产生生产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和干拖, 不产生保洁废水。工作人员劳动保护使用产生废劳保用品及拖把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和装卸废气。

大呼吸指提升泵将废矿物油从收集车提升至油罐过程以及废矿物油外运时提升泵提升至油罐车过程，向环境排放有机废气的过程；小呼吸指油罐内静止储存期间，由于温度的变化而引起有机废气排放的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烃类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卸油过程中大小呼吸产生的油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其基本原理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储罐内，完成油气循环的过程。主要由卸油管、回气管、快速接头等将储油罐组成密闭系统，通过真空压力阀保持系统密闭，在卸油的同时将储油罐里的油气自动平衡置换到油罐内，无法回收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不设置厕所，办公区设置在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内，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处置，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3.3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拖把及职工生活垃圾。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拖把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未产生（未更换），待后期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4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矿物油装卸、提升泵提升废矿物油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0dB(A)~85dB(A)；装卸车辆短时间进出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dB(A)~80dB(A)。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2) 加强管理，限值车速、禁止鸣笛

3.5 项目区防渗措施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包含储罐区、仓库、泵区。本工程防渗系统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环氧树脂涂层、钢筋混凝土层以及 HDPE 土工膜层。分别由油漆工、混凝土工、土工布铺贴等专业人员，按照首先铺贴土工膜，其次是钢筋混凝土层，最后涂装环氧树脂涂层依次进行。防渗材料：①300um 环氧树脂涂层；②150 厚 C25 混凝土，内配 $\Phi 6@150$ 钢筋双层双向；③2.0 mm HDPE 防渗层。

防渗施工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在运营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做到环境保护“三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1：环评批复

环评建议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暂存过程中不涉及容器清洗和地面冲洗，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大气污染源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储罐区卸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储罐区卸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车辆进出厂区时减速禁鸣，油泵采取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车辆进出厂区时减速禁鸣，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围墙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拖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废拖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桶暂未产生，厂区内设置一个 8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下水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储罐区、仓储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周边设置围堰。在项目区域布置监测井，定期监测，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环境事故附近的水样进行监测。	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尺寸为长 21.2m × 宽 16.2m × 高 1m（有效容积 343.44m³），罐区内做防渗处理。 储罐区、仓储区防渗系统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环氧树脂涂层、钢筋混凝土层以及 2mm 厚 HDPE 土工膜层。按照设计要求首先铺贴土工膜，其次是钢筋混凝土层，最后涂装环氧树脂涂层。在项目区域布置三个地下水监测井，上游一个，下游两个。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暂存库设置围堰，事故池，并设置隔离设施、耐腐蚀、防渗透措施等：加强运输管理；加强储罐日常检查；厂区建立健全的消防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罐区设置围堰、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井，厂区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厂区内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防护设施，现场有室内消防栓、消防沙池、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设施 and 器材，配套建设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紧急情况下的废水收集。厂区内安装监控设施，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340800-2019-006-L）。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措施

5.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5.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5.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 废气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结果		相对标准偏差 (%)	判断结果
			样品值	样品值-xp		
厂界上风向 G 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8	2.30	0.44	符合要求
厂界下风向 G 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3	1.95	0.52	符合要求
备注：样品值-xp表示现场检测平行样品值。						

5.3 废水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结果		相对标准偏差 (%)	判断结果
			样品值	样品值-xp		
1号井 W ₁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4	326	1.2	符合要求
	总硬度	mg/L	180	180	0	符合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9	2.9	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088	0.094	3.3	符合要求
	硝酸盐氮	mg/L	6.59	6.79	1.5	符合要求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氟化物	mg/L	0.149	0.147	0.8	符合要求
	氰化物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挥发酚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铬（六价）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镉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铁	mg/L	0.092	0.092	0	符合要求
	锰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砷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汞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0	符合要求
2号井W ₂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312	2.0	符合要求
	总硬度	mg/L	180	200	5.3	符合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2.2	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047	0.053	6.0	符合要求
	硝酸盐氮	mg/L	5.92	5.97	0.42	符合要求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氟化物	mg/L	0.131	0.140	3.3	符合要求
	氰化物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挥发酚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铬（六价）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镉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铁	mg/L	0.16	0.15	3.2	符合要求
	锰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砷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汞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0	符合要求
3号井W ₃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6	324	4.7	符合要求
	总硬度	mg/L	180	180	0	符合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1.3	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13	0.12	4.0	符合要求
	硝酸盐氮	mg/L	5.80	5.89	0.77	符合要求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氟化物	mg/L	1.50	1.55	1.6	符合要求
	氰化物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挥发酚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铬（六价）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镉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铁	mg/L	0.28	0.26	3.7	符合要求
	锰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砷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汞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0	符合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结果		相对标准偏差 (%)	判断结果
			样品值	样品值-sp		
1号井W ₁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4	352	0.28	符合要求
	总硬度	mg/L	160	160	0	符合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4	1.4	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050	0.047	3.1	符合要求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氟化物	mg/L	0.142	0.144	0.70	符合要求
	氰化物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挥发酚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铬（六价）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镉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铁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锰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0	符合要求
2号井W ₂	总硬度	mg/L	200	180	5.3	符合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7	1.8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050	0.056	5.7	符合要求

	硝酸盐氮	mg/L	6.39	6.58	1.5	符合要求
	挥发酚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镉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铁	mg/L	0.13	0.13	0	符合要求
	锰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砷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汞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3号井W ₃	总硬度	mg/L	200	190	2.6	符合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2	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13	0.12	4.0	符合要求
	挥发酚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镉	μg/L	ND	ND	0	符合要求
	铁	mg/L	0.24	0.25	2.0	符合要求
	锰	mg/L	ND	ND	0	符合要求
备注：样品值-xp 表示现场检测平行样品值，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平行样品值。						

5.4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2K600060	氨氮	mg/L	0.290	0.296 ± 0.01
2K600087	硝酸盐氮	mg/L	1.75	1.75 ± 0.06
2K600078	亚硝酸盐氮	mg/L	0.225	0.222 ± 0.010
2K600090	氟化物	mg/L	0.595	0.602 ± 0.027
5M1373	石油类	mg/L	42.97	$43.5 \pm 8\%$
203349	铬（六价）	mg/L	0.303	0.299 ± 0.011
201432	镉	$\mu\text{g/L}$	60.71	59.9 ± 4.7
202429	铁	mg/L	0.623	0.602 ± 0.024
202578	锰	mg/L	0.254	0.253 ± 0.013
200447	砷	$\mu\text{g/L}$	44.3	45.5 ± 3.1
202044	汞	$\mu\text{g/L}$	9.81	9.63 ± 0.7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段风向情况下在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批次：3 批次/天，2 天；

(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2) 监测批次：白天，监测 2 天；

(3)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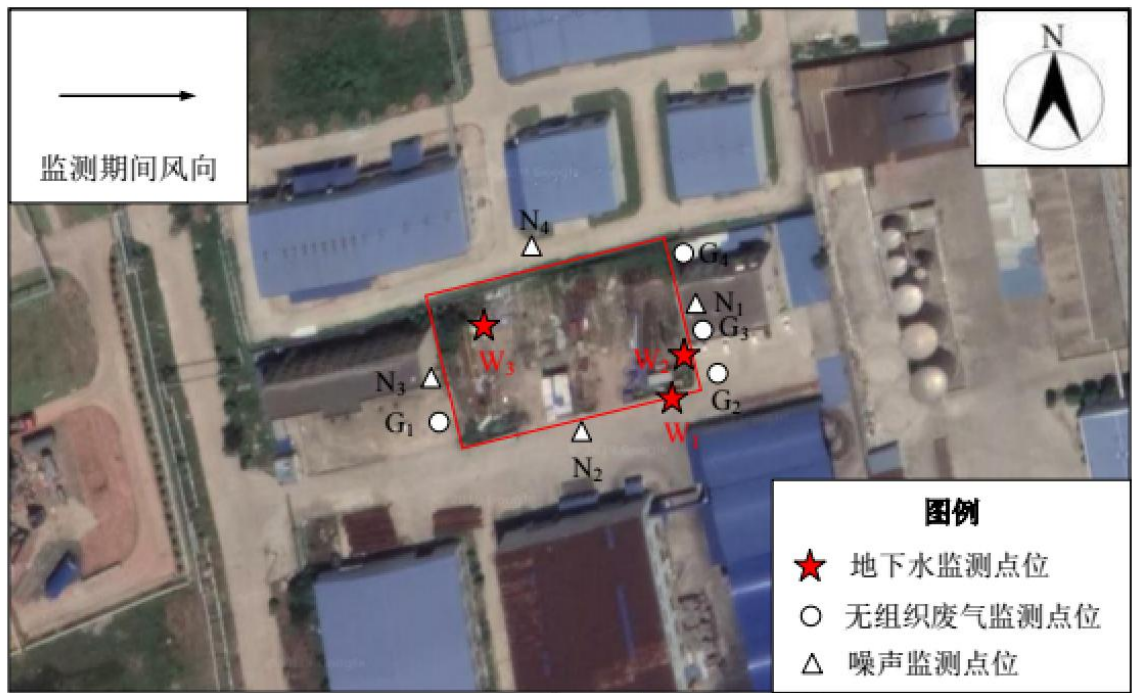
3、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厂区内三个地下水监控井；

(2) 监测批次：每天 2 次，监测 2 天；

(3) 监测项目：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As、Hg、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石油类

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规范要求，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12月15、16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仅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暂存，不涉及废矿物油利用及后续处置再生环节，回收后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后运往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收集量 (t)	来源	当日贮存量 (t)
12.15	废矿物油	0.9	汽车修理厂	37.18
日期	产品名称	当日收集量 (t)	来源	当日贮存量
12.16	废矿物油	1.7	汽车修理厂	38.8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四周厂界）：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 12. 15	2019. 12. 16
上风向 G ₁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	1.99
		第二次	1.83	2.04
		第三次	1.94	2.29
下风向 G ₂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	1.97
		第二次	1.99	1.98
		第三次	2.01	1.97
下风向 G ₃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	1.94
		第二次	2.08	2.04
		第三次	1.83	2.07
下风向 G ₄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2.11
		第二次	1.95	1.94
		第三次	1.90	1.94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号井W ₁			
			2019. 12. 15		2019. 12. 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0.01	7.26	7.36	7.06	7.46
总硬度	mg/L	5	160	160	120	1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366	353	358	33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4	1.4	2.9	2.9
氨氮	mg/L	0.025	0.10	0.048	0.053	0.091
硝酸盐氮	mg/L	0.15	6.24	6.15	6.46	6.69
氟化物	mg/L	0.1	ND	0.118	ND	0.148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1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0.004	ND	ND	ND	ND
镉	μg/L	0.5	ND	ND	ND	ND
铁	mg/L	0.075	ND	ND	0.092	0.111
锰	mg/L	0.025	ND	ND	ND	ND
砷	μg/L	0.3	ND	ND	ND	ND
汞	μg/L	0.04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ND	ND	2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号井W ₂			
			2019.12.15		2019.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0.01	7.44	7.13	7.01	7.32
总硬度	mg/L	5	100	190	200	19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310	272	332	30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2.8	2.8	2.2	2.2
氨氮	mg/L	0.025	0.031	0.053	0.037	0.050
硝酸盐氮	mg/L	0.15	6.76	6.48	6.24	5.94
氟化物	mg/L	0.1	ND	0.143	0.183	0.13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1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0.004	ND	ND	ND	ND
镉	μg/L	0.5	ND	ND	ND	ND
铁	mg/L	0.075	0.11	0.13	0.14	0.16
锰	mg/L	0.025	ND	ND	ND	ND
砷	μg/L	0.3	ND	ND	ND	ND
汞	μg/L	0.04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ND	2	2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3号井W ₃			
			2019. 12. 15		2019. 12. 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0.01	7.09	7.44	7.26	7.58
总硬度	mg/L	5	180	195	180	1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380	302	380	34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2	1.2	1.4	1.3
氨氮	mg/L	0.025	0.14	0.12	0.15	0.12
硝酸盐氮	mg/L	0.15	6.52	6.03	6.40	5.84
氟化物	mg/L	0.1	ND	ND	0.137	0.15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1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0.004	ND	ND	ND	ND
镉	μg/L	0.5	ND	ND	ND	ND
铁	mg/L	0.075	0.18	0.24	0.23	0.27
锰	mg/L	0.025	ND	ND	ND	ND
砷	μg/L	0.3	ND	ND	ND	ND
汞	μg/L	0.04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地下水监测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体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9.12.15	2019.12.16
	昼间 (13:00~14:00)	昼间 (10:00~10:30)
东厂界 N ₁	51.1	50.9
南厂界 N ₂	50.4	49.8
西厂界 N ₃	52.4	51.1
北厂界 N ₄	50.5	50.6

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周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3、本项目生产将产生废活性炭、废油桶，两种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厂区已建设一间8m²危险废物暂存库。

4、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三个地下水监测井中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As、Hg、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17项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噪声排放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报告
- 5、应急预案备案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7、委托运输合同
-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1：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在此期间，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均真实有效。

特此委托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日

附件2：环评批复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观环建函〔2018〕58号

关于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18年9月28日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区政务服务中心于9月28日召开了该项目并联审查会（观政务并〔2018〕2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并联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广玉兰路8号（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租赁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建设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设置4个容积为60m³的卧式储罐，罐区占地面积343.44m²，仓库占地面积120m²。废矿物油主要来

源为安庆市及周边市县工业企业、4S店、汽修厂等机动车维修单位，主要设备为叉车、储罐等，机修废油回收转运流程为：机修废油-泵入罐车-运输-泵入储罐-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废油回收转运流程为：其他废油-桶装封口-装车-运输-卸车-检查分类-包装完好入库暂存/包装破损修复破损入库暂存-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10000吨，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辅助、储运、公用工程。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取得大观区发改委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803-59-03-020534）。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取得规划部门审批意见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施工期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

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渣土运输车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划定的渣土运输线路进行运输，不得私自更改运输线路，禁止超载运输及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

间建筑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

施工期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集中处置。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的弃渣堆放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储罐区卸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矿物质油收集、暂存过程不涉及容器清洗和地面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安庆市泰隆化工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放口必须按照规范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取低噪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车辆进出厂区时减速禁鸣，油泵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

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废拖把、劳保用品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代码为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六) 地下水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储罐区、仓储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周边设置围堰;在项目所在区域布置监测井,定期监测,对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时,应立即采取环境事故附近的水样进行检测。

(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暂存库设置围堰、事故池,并设置隔离设施、耐腐蚀、防渗透措施等;加强运输管理;加强储罐日常检查;厂区建立健全的消防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 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

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十）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公司应主动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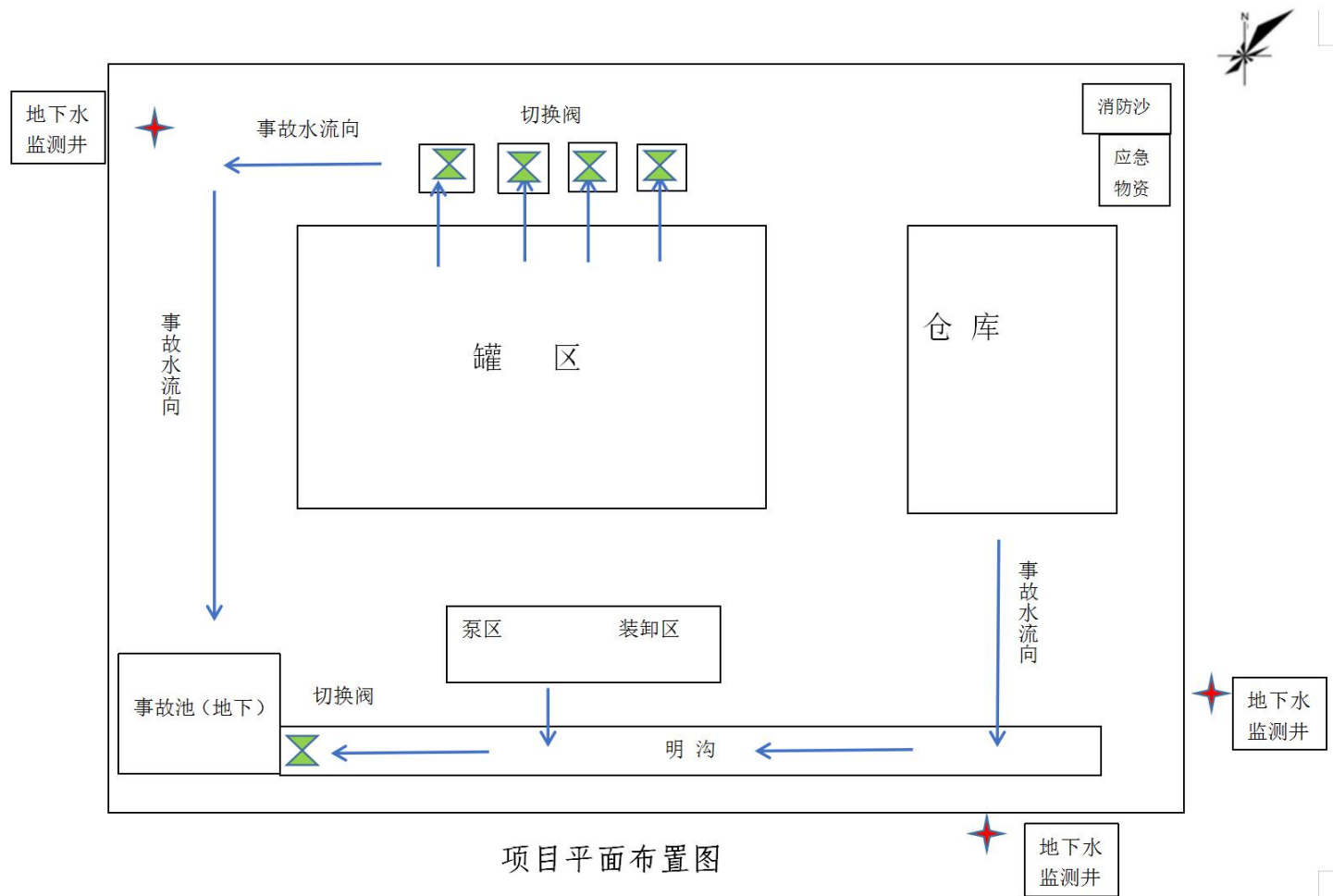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5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大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4：监测报告



澳林检测
AoLin Testing

编号：安澳验检[2019]（12007）号



181212051379

检测报告

安澳验检[2019]（12007）号

正本

委托单位：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吨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编制：徐霞霞

审核：史宜艳

批准：张菁

签发日期：2019.12.20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5-9号1栋4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086201040028921
电 话: 0551-62866151
邮政编码: 230000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基本情况

受测单位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泰隆化工厂区内		
联系人	夏强勇	联系电话	1585555966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地下水、 噪声	采样人	李瑞、周云
采样日期	2019.12.15~2019.12.16	分析日期	2019.12.15~2019.12.19
检测目的	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氟化物、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铬（六价）、镉、铁、锰、砷、汞、总大肠菌群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意见和解释	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3 页 共 12 页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浙江福立 GC9790 II（ALJC-SN-035）
地下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1（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PHBJ-260（ALJC-SW-00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87	5mg/L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重量法	4mg/L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ALJC-SN-001）； 恒温水浴锅 常州国宇 HH-S4（ALJC-SN-0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三发 DHG-9140A（ALJC-SN-0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0.5mg/L	恒温水浴锅 常州国宇 HH-S4（ALJC-SN-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光光度计 722（ALJC-SN-065）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离子色谱法	0.15mg/L	离子色谱仪 青岛盛瀚 CIC-D100（ALJC-SN-045）
	氟化物		0.1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87	0.003mg/L	可见光光度计 722（ALJC-SN-065）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网址：www.aolint.com

第 4 页 共 12 页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0.002mg/L	恒温水浴锅 常州国字 HH-S4 (ALJC-SN-015)； 可见光光度计 722 (AJCL-SN-06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可见光光度计 722 (AJCL-SN-06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试行）HJ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U-1810PC (ALJC-SN-043)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可见光光度计 722 (ALJC-SN-065)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AFG (ALJC-SN-040)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7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AFG (ALJC-SN-040)
锰		0.025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μg/L	电热板 常州国字 DB-3A (ALJC-SN-022)；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8220 (ALJC-SN-039)
汞		0.04μg/L	恒温水浴锅 常州国字 HH-S4 (ALJC-SN-015)；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8220 (ALJC-SN-039)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5 页 共 12 页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多管发酵法	2 MPN/100ml	电热恒温培养箱上海三发 DNP-9022-1A (ALJC-SN-027); 桌上式超净工作台 SW-CJ (ALJC-SN-04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XFS-250CB+ (ALJC-SN-064)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47)

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9	西	101.2	14.8	多云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1	西	101.2	17.7	多云

四、监测方案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 ₁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6 页 共 12 页

表 3 地下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号井 W ₁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氟化物、亚硝酸盐氮、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铬(六价)、镉、铁、锰、砷、汞、总大肠菌群	2 次/天, 监测 2 天
2 号井 W ₂		
3 号井 W ₃		

表 4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一次, 监测 2 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19.12.15	2019.12.16
上风向 G ₁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1	1.99
		第二次	1.83	2.04
		第三次	1.94	2.29
下风向 G ₂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	1.97
		第二次	1.99	1.98
		第三次	2.01	1.97
下风向 G ₃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9	1.94
		第二次	2.08	2.04
		第三次	1.83	2.07
下风向 G ₄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2.11
		第二次	1.95	1.94
		第三次	1.90	1.94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7 页 共 12 页

2、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6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1号井W₁)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号井W ₁			
			2019.12.15		2019.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0.01	7.26	7.36	7.06	7.46
总硬度	mg/L	5	160	160	120	1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366	353	358	33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4	1.4	2.9	2.9
氨氮	mg/L	0.025	0.10	0.048	0.053	0.091
硝酸盐氮	mg/L	0.15	6.24	6.15	6.46	6.69
氟化物	mg/L	0.1	ND	0.118	ND	0.148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1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0.004	ND	ND	ND	ND
镉	μg/L	0.5	ND	ND	ND	ND
铁	mg/L	0.075	ND	ND	0.092	0.111
锰	mg/L	0.025	ND	ND	ND	ND
砷	μg/L	0.3	ND	ND	ND	ND
汞	μg/L	0.04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ND	ND	2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7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2号井W₂）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号井W ₂			
			2019.12.15		2019.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0.01	7.44	7.13	7.01	7.32
总硬度	mg/L	5	100	190	200	19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310	272	332	30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2.8	2.8	2.2	2.2
氨氮	mg/L	0.025	0.031	0.053	0.037	0.050
硝酸盐氮	mg/L	0.15	6.76	6.48	6.24	5.94
氯化物	mg/L	0.1	ND	0.143	0.183	0.13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1	ND	ND	ND	ND
铬（六价）	mg/L	0.004	ND	ND	ND	ND
镉	μg/L	0.5	ND	ND	ND	ND
铁	mg/L	0.075	0.11	0.13	0.14	0.16
锰	mg/L	0.025	ND	ND	ND	ND
砷	μg/L	0.3	ND	ND	ND	ND
汞	μg/L	0.04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ND	2	2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8 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3号井W₃)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3号井W ₃			
			2019.12.15		2019.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0.01	7.09	7.44	7.26	7.58
总硬度	mg/L	5	180	195	180	1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380	302	380	34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	1.2	1.2	1.4	1.3
氨氮	mg/L	0.025	0.14	0.12	0.15	0.12
硝酸盐氮	mg/L	0.15	6.52	6.03	6.40	5.84
氟化物	mg/L	0.1	ND	ND	0.137	0.15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0.002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0.01	ND	ND	ND	ND
铬 (六价)	mg/L	0.004	ND	ND	ND	ND
铜	μg/L	0.5	ND	ND	ND	ND
铁	mg/L	0.075	0.18	0.24	0.23	0.27
锰	mg/L	0.025	ND	ND	ND	ND
砷	μg/L	0.3	ND	ND	ND	ND
汞	μg/L	0.04	ND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10 页 共 12 页

3、噪声检测结果

表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19.12.15	2019.12.16
	昼间 (13:00~14:00)	昼间 (10:00~10:30)
东厂界 N ₁	51.1	50.9
南厂界 N ₂	50.4	49.8
西厂界 N ₃	52.4	51.1
北厂界 N ₄	50.5	50.6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11 页 共 12 页

六、监测位点示意图



七、附图



****报告结束****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MA2RQLEL5F
法定代表人	胡海清	联系电话	18055639222
联系人	夏强勇	联系电话	158555596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864102032@qq.com
地 址	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广玉兰路8号 东经 117.006793, 北纬 30.541912		
预案名称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19年4月29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胡海清	报送时间	2019. 6. 30.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 情况说 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5月7日 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800-2019-006-L
报送单位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号: 340803006
法人名称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海清
住所	所: 安庆市高新区广玉兰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址: 安庆市高新区广玉兰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49类的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年5月24日至 2020年5月2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19年5月24日

附件7：委托运输合同

运 输 协 议

甲方：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市正华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废矿物油（危险货物9类），为确保运输的顺畅，依照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要求，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

品名：废矿物油

数量：以实际承运结算为准。

二、承运线路、费率及结算方式

按实际装载重量计算，费率为含税运价。

安庆至六安： 每吨 115 元；

结算方式：乙方于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货物运输发票及甲方签收的单据，甲方收到票据后需在3日内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付款。

三、货物运达时限

承运线路为短途，时限由双方即时约定。

四、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运输方式：乙方必须使用符合交通部规定的运输方式及特种罐式车辆，并确保车辆各项参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质量要求：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并需合理安排，确保乙方车辆到达后货物的即时装卸，货物运达后，甲方负责货物验收，并向乙方驾驶人员提供验收单据。

乙方驾驶人员协助装卸，货物的数量、质量及性能指标全部由甲方承担，货物充装完成后，如有需要甲方可在阀门处加贴封条，并在卸货时由收货方开启。

五、风险责任

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作业及安全。乙方在装卸作业中负责车体部分操作，并严格遵守甲方货场的装卸规定。车辆启动离开装载点到送达目的地期间，乙方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六、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恪守商业保密规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合同以外涉及对方规章制度及生产经营状况等方面的信息。否则损失方有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 1、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毁，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
- 2、乙方需在履行合同中提供充足的运力，确保甲方货物即时运达，甲方在生产基本正常的状况下，需按合同要求提供充足的货源，保证乙方营运车辆的出勤率。
- 3、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甲方同时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危险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3、运量特殊约定：

每车次运量不少于 30 吨，不足 30 吨按 30 吨结算。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高新区广玉路8号

税号：91340800MA2RQLEL5F(1-1)

联络人：胡海清 18055639222

授权代表（签章）

胡海清

乙方：安庆市正华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安庆市大观工业园霞虹路6号

税号：91340803096305051D

联络人：李德文 18805560799

授权代表（签章）：

李德文

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9日

附件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AHZJ-201916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HW08)的收集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代码、数量和结算方式等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	运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4000	随行就市	甲方承担
备注:					

2.1 实际转移的废矿物油数量和质量以乙方的磅单和化验结果为准,不符合乙方处置范围及质量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

2.2 实际转移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最终清运时间以乙方确定为准,甲方予以配合。每批次转移结束后乙方支付甲方货款。

2.3 甲方收到乙方实际收购的废矿物油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4 签订合同时甲方须向乙方缴纳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8)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 (小写: ¥ / 元),甲方在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下完成每月规定的废矿物转运数量,合同终止后退还此保证金。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2 甲方确保按环保要求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3.3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4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负责运输车辆和运输车辆的费用,甲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3.5 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6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7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备案和转移信息,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准备资料,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备案和转移手续。

3.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4.2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3 乙方将按相关环保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4.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HZJ-2019168

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理,不得在正常情况下壹个月内没有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如甲方违反以上约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本协议自动终止,同时报环保部门备案。

5.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5.3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4 合同签订后,审批手续完成,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5 由于许可证逾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由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0564-2653985

危废转移:17505649992

环保联单:15705649992

经理电话:178056499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安徽裕安盛平村镇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000413652810300000114

税号:

税号:91341500394319873A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0803-59-03-020534		建设地点		安庆市高新区广玉兰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G599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10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现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大观分局）				审批文号		观环建函【2018】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5		所占比例（%）		3.1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强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